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苏地 2015-WG-5 号地块转由控股子公司开发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通过网上挂牌（拍卖）出让方式竞得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和路两侧、朝阳河南地块（地块编号：苏地 2015-WG-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依据苏州市国土局《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竞买相关流程，竞拍完成后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公司已支付土地总价款的 50%。

为促进项目的开发、引入股权投资者，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中城永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永笑）合作开发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苏州市相城区 2015-WG-5 号地块》及相关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上海中城永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双方已于 2015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的股权，中城永笑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依据苏州市国土局《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土地竞买人可以将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更名至其控股的新公司名下。未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本公司、项目公司将共同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承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所有权利和义务，上述苏地 2015-WG-5 号地

块转由项目公司开发建设。

公司目前已支付了土地总价款的 50%，剩余土地价款和相应税费将由项目公司支付。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和中城永笑共同对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及满足后续项目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已支付的土地价款将作为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并计收利息。全部土地价款及相应税费由公司和中城永笑按持股比例分担，公司分担部分将不超过 51%。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